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 安徽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安徽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泾县黄村镇人民政府 的 泾县黄村镇2024年农田水利“补短板行动”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泾县黄村镇2024年农田水利“补短板行动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30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607.50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1786.60）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）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安徽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安徽亚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41800MA2RQAALX7

资金数额(万元)：1500

登记机关：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